

江苏丰县校车事故遇难学生人数升至 15 人

校车翻入泥潭 多名学生溺水窒息遇难



核心提示

截至 13 日凌晨 2 时 30 分,江苏丰县校车侧翻事故死亡人数升至 15 人。
丰县宣传部门称,12 日傍晚,丰县首羡镇中心小学一专用校车因躲避一辆三轮车,发生侧翻滑入路边泥潭。这辆核载 52 人的车内当时尚有 29 名学生,事故导致 15 人死亡,8 人受伤。
目前肇事司机已经被刑拘。初步分析,部分学生死亡是因为溺水和窒息。事故详细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发生后,受损校车被移至丰县交警部门停车场。

▼这是 12 月 13 日拍摄的事故现场。



相关

教育部紧急要求各地再查校车安全

江苏丰县校车发生侧翻事故后,教育部高度重视,连夜发出紧急通报,要求各地各校对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上下学乘车安全情况进行再检查,全力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上下学乘车安全。

事故发生后,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立即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并作出部署,决定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了解情况,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同时连夜发出紧急通报,要求各地各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园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对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上下学乘车安全情况进行再检查,对各项安全措施进行再落实,配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全力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上下学乘车安全。(据新华网)

救援

附近民众跳河救援

据现场参与救援的田师傅介绍,12 日 18 时左右,他与几个工人正在伟杰食品厂里面吃饭,突然听到有人喊救命,感觉肯定是出事了,就急忙跑出去救人。伟杰食品厂里的五六个工人赶到现场,直接跳入水中救孩子。据田师傅反映,在校车侧翻的西侧受伤的孩子较多。尽管河水非常冷,但是当地多名村民都跳入河水中参与救援。

重伤员送往徐州救治

18 时 20 分许,徐州市和丰县等有关部门接报后,紧急组织救援力量进行现场抢救,分别将伤员送至丰县人民医院、丰县中医院和徐州市区医院进行救治。事故发生后,徐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并派出医疗专家和救护车到丰县帮助抢救。丰县副县长张斌表示,当地政府正抓紧研究对死者家属的赔偿及救助方案,全县接送学生车辆全部停运整顿。

调查

事故校车曾被要求停运 肇事司机准驾车型不符

江苏丰县警方 13 日表示,12 日发生在丰县首羡镇的小学生校车侧翻事故中,肇事车辆此前曾因未备案被要求停运,且肇事司机准驾车型不符。警方初步认定,司机对此次事件负全责。

丰县公安局副局长陈立坤表示,事故车辆苏 CR1836 为少林牌 SLG 型客车。肇事司机是车主洪旭本人,车辆登记用途为小学生校车,但按照规定,校车需要办理专用手续才能运营,肇事车辆因“未备案”曾被停运。

据介绍,该车上报给公安部门审批的是 A1 驾驶证,可以驾驶校车,而经车主洪旭交代,这辆车原本由他的驾驶员驾驶,但因其家里有事,洪旭于事发当天临时驾驶该车,而洪旭持有的是 B2 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

陈立坤说,丰县基本上没有政府购买的校车,全县接送学生的车辆都是个人购买,跟学生家长签订接送协议,由学校负责对这些车辆进行监管。目前,肇事司机已被当地警方拘留。

多名学生因溺水、窒息死亡

据现场勘察,该车侧翻于路边水深约 60 厘米泥潭中,车厢内进水。记者从徐州市公安局获悉,丰县校车事故中有这么多孩子遇难,一个原因是车辆侧翻后孩子们相互挤压,造成溺水、窒息。

追访

当地曾要求对安全隐患零容忍

记者注意到,目前正处于丰县校车专项整治阶段。丰县官方宣称,11 月 20 日至年底,丰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运政执法力量在城乡同时开展校车暨重点车辆专项整治。

丰县交通运输局提出,对重大安全隐患坚持“零容忍”、“零懈怠”。(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新京报》等消息)

事发

校车躲三轮车侧翻入泥潭

12 日傍晚,丰县首羡镇中心小学一辆核载 52 人的专用校车发生侧翻事故。当时该车载着 47 名学生返家,17 时 50 分许,当车行至张后屯村附近时,车上尚有 29 名学生,因躲避一辆三轮车,校车发生侧翻滑入路边泥潭,共有 23 名学生送医院救治。21 时许,2 名学生经抢救无效死亡;至 22 时 30 分许,死亡人数增至 12 名。截至 13 日 2 时 30 分,又有 3 名重伤学生因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死亡人数升至 15 人,8 名伤者中的 7 名病情趋于好转,生命体征平稳。1 名病情较重,尚未度过危险期。

现场

事故车辆无严重变形

据丰县当地驾驶吊车的袁师傅称,事发当晚他接到 110 的电话,称首羡镇发生车祸,要求使用吊车后,随即赶往现场。

袁师傅介绍,到达事故现场时天已全黑,相关人员已经撤离,围观的群众也已经散去,只看到一辆中巴车翻倒在路边的泥潭里,事故车辆有损坏,但并无严重变形,车窗玻璃也没有破碎,随后,事故车辆被吊起后撤离现场。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是一条约 3 米宽的路,路面坑坑洼洼,中间高、两边低。在土路的一侧,是一片长满芦苇的泥潭。路边有一道很长的汽车轧痕,水中有一大片芦苇被压倒,大约有 10 米长、3 米多宽。

20 余位专家建议——社会车辆不能充当校车

昨日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并征求意见的第三天,多次呼吁为校车立法的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与 20 余名专家就条例形成专家意见稿,发送国务院法制办。

周洪宇等人认为,条例对校车安全的责任主体确定得比较明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过去由于职责不明确,职能部门各自为战,缺少沟通与配合,导致事故多发的局面。不过还有一些地方有待完善。

比如说按照条例,社会车辆经许可后仍能充当校车。为避免校车事故屡屡发生,需要对校车概念进一步严格,加入专车专用、驾驶员准入等内容。

另外,建议在总则中加入“儿童优先”原则。

最后,为防止校车成本转嫁到学生身上,国家应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据《法制晚报》)

广东佛山一小学校车与卡车相撞 37 名学生受伤

12 日上午 6 时 40 分许,广东佛山一小学校车与一大货车不期而遇,校车被撞出一个大窟窿,致 37 名学生受伤。

“校车正常行驶,左边一辆大货车直撞过来,正好撞到我坐的倒数第三排位置,我坐在椅子上疼得动不了。”12 岁的五年级学生小森说,撞车后他动弹不得,直到十几分钟后救护车赶到,医护人员将他抱下车。小森后来被诊断为盆骨骨折。

经医院紧急处理,有 7 位学生伤员收入医院治疗观察,其中收入 ICU1 名,收入外科(即创伤骨科)4 名,收入五官科两名。(据《广州日报》)